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ZIA251361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之 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，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：……四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……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5 條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。」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在行駛途中，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……四、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，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。」

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接獲檢舉，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14 日 12 時 39 分許行經國道 3 號南向 14.6 公里處，未依規定變換車道（未依序排隊，插入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行駛），審認訴願人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開立 114 年 7 月 30 日國道警交字第 ZI A25136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5 日、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復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屬實，乃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ZIA251361 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前繳納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裁決書，於 114 年 9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決書裁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該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